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 CR 1/2191/11  
來函檔號：CB(4)/PAC/R57

電話：(852) 3509 8701  
傳真：(852)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食物標籤”和  
“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謝謝你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的來信。現就來信所列各項問題，回覆如下。

- (a)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已按照廉政公署就中心執行食物標籤規定的情況發表的審查工作報告中所作建議，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巡查方法。中心已建立了一個資料庫，把所有售賣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店鋪評估為高、中或低風險商店(土產商店和零食店歸類為高風險和中風險商店)。例行巡查和針對性巡查均已涵蓋高風險和中風險店鋪。衛生督察須從高風險、中風險和低風險處所分別選取約 50%、30% 和 20% 的食物標籤檢查，並須每兩星期提交一份“在零售店鋪檢查標籤 / 抽樣的工作報告”。中心已相應修訂食物標籤小組的內部指引，納入上述新訂的以風險為依據的巡查規定。有關的“食物標籤小組的內部指引(2011 年 4 月修訂版)”和“在零售店鋪檢查標籤 / 抽樣的工作報告”現分別

載於於附件 I和附件 II。食物標籤小組的內部指引第(B)(IV)段載明新訂的以風險為依據的巡查規定，而第(J)及(M)段則分別列出衛生督察提出檢控和發出勸喻/警告信的情況。

- (b) 裁判官在 2009 年 10 月 9 日就一宗違反一般食物標籤規定的案件，建議食物標籤小組將來應確立環境證據後才提出檢控。我們對於未有適時跟進裁判官的意見表示遺憾，然而，中心已自 2011 年年初起採取改善措施。由 2011 年 2 月起，食物標籤小組的衛生督察須在高級衛生督察的督導下，確立環境證據後才可提出檢控。為使相關員工更能掌握所需的法律知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訓練組現正舉辦培訓課程，訓練員工的搜證技巧。
- (c) 根據中心的記錄，零售市場目前共有 28 個品牌的嬰兒配方奶粉出售。中心會在這些不同品牌的嬰兒配方奶粉當中，合共抽取 48 個樣本，檢測食品法典委員會規定含有的 33 種營養素。檢測工作分兩階段進行，2012 年檢測 28 個樣本，其餘 20 個樣本在 2013 年檢測。2012 年檢測的 28 個樣本會從每個品牌最暢銷的嬰兒配方奶粉(0 至 6 個月或 0 至 9 個月嬰兒適用)抽取。2013 年則優先檢測 20 個其他的嬰兒配方奶粉和 9 個月或以上嬰兒適用的配方奶粉樣本。
- (d) 2010 年 6 月，政府在衛生署署長轄下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制定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本地《守則》的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免他們用不正當的手法宣傳和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此外，當局亦建議把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營養標籤和聲稱規定納入本地《守則》內。預計本地《守則》的草擬工作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在本地《守則》完成草擬後，衛生署會諮詢業界並收集各方的意見。預計本地《守則》將於 2012 年內實施。

本地《守則》實施後，中心和衛生署會繼續緊密合作，監察業界有否遵從本地《守則》。視乎業界對本地《守則》的反應，政府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是否須制訂特定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嬰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中心將在 2012 年對市面上嬰兒配方奶粉的營養成分組合進行測試，以收集更多資料籌備日後立法工作。

- (e) 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包括嬰兒配方奶粉的標準)是供各國參考的國際標準。這些標準並無約束力，遵從與否純屬自願性質，訂定的目的是提供參考，方便各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情況制訂其本身的規例。不過，世界貿易組織會在解決國際貿易糾紛時參考這些標準。由於香港沒有法例規定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因此一直沒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縱然如此，業界為着優良規範的原則，也應按適用情況採納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
- (f) 中心的策略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策劃和推行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根據現有的資料，基於沒有證據表明以配方奶粉餵哺的嬰兒缺乏碘或生物素，因此中心並無就這方面進行詳細研究。中心正與衛生署和其他專家以及專責小組的成員共同制定本地《守則》，並考慮將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營養標籤規定和嬰兒配方奶粉成分組合標準納入本地《守則》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玉婷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2877 9507)  
衛生署署長 (傳真：2893 9613)

2012年1月4日

## 食物標籤小組內部指引

### (A)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的主要職責

- 檢查食物標籤
- 抽取預先包裝食物的樣本
- 處理投訴
- 回覆書面或口頭查詢
- 就牛奶及奶類產品的食物標籤給予意見
- 處理香港分銷商或牌子擁有人所提供預先包裝食物製造商及包裝商的名稱和地址
- 進行突擊行動
- 跟進有差異個案，例如發出查詢信及警告信
- 執行法例及檢控
- 衛生教育

### (B) 工作分配

#### (I) 按地區

- 全港分為 10 個區，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負責一區。

#### (II) 按原產國家

- 全球分為 10 大主要區域。
- 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負責來自某些國家進口的食物。

#### (III) 按食物種類

-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分為 10 大主要種類。
- 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負責檢查其中一種食物種類的標籤。
- 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所負責的食物種類會每月轉換一次。

#### (IV) 按處所的風險級別

- 當局已建立銷售預先包裝食物的商店資料庫，資料會不斷更新。
- 銷售預先包裝食物的處所分為高、中、低三種風險級別。
- 風險級別的分類是基於：
  - 商店的管理情況；
  - 業務規模(例如連鎖店)；

- 所出售的食物種類(例如健康食品聲稱含有營養成分，故屬高風險)；
- 有否違例紀錄(例如曾被發現標籤違規的處所將被列為高風險)。

## (C) 標籤檢查

- 每年檢查目標：約 55 000 個食品標籤。
-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主要針對各自負責的地區範圍及食物種類進行例行標籤檢查。
- 每星期按照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的安排，到特定分區／範圍進行突擊標籤檢查行動。
- 跟進有關食物標籤的投訴。
- 檢查受公眾關注的特定食品。

## (D) 抽取樣本計劃

### (I) 抽取樣本作分析之用

- 政府化驗師預先編定各測試計劃，指定測試類別和食品。
- 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按照各測試計劃要求，抽取各自負責的原產國家的食物樣本。
- 抽取跟進樣本，如因應投訴抽取某些食品的樣本，或為不合格的樣本重新抽樣。
- 應政府化驗師要求特別抽取某些食物樣本(例如時令食品及受公眾關注的食品)。

### (II) 抽取樣本作標籤檢查之用

- 應政府化驗師及高級人員要求特別抽取樣本，以作更詳細的標籤檢查。
- 抽取跟進樣本，如因應投訴抽取某些食品的樣本。

## (E)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的工作計劃

- 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擬備一份兩星期的工作計劃，計劃內應包括位置圖。
- 工作計劃須包括標籤檢查和抽樣的日期和地點。
- 計劃應以上文第 B、C 及 D 段所載的準則和要求為依據。
- 計劃在實行前須呈交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批准。
-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會突擊檢查衛生督察(食物標籤)的工作表現。
- 所有監督審核均須記錄在案。

## (F) 突擊行動

- 每星期由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預先策劃。
- 全港分為 19 區，每次行動以其中一區為目標。
- 大概五至六個月內完成一個涵蓋全港 19 區的突擊行動周期。
- 行動範圍包括兩個商場和兩條街道，範圍內所有售賣預先包裝食物的處所均會受到檢查。
- 由一名資深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擔任組長。
- 全體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均會參與突擊行動，每兩人一組檢查食物標籤。
- 行動主要檢查標籤違規情況，特別是已過“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但仍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
- 行動結束後，由擔任組長的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核對並記錄結果，然後呈交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審核。
-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會在目標地點進行突擊檢查。
- 所有監督審核均須記錄在案。
- 突擊行動的資料一律列為機密，只限有需要知道的人員查閱。
-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只會在行動當天早上才獲告知行動地區和目標地點。

## (G) 工作報告

- (I)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依指定文件格式向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呈交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
  - 風險級別、曾巡查的處所名稱／地址、已檢查的標籤數目、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數目、發現的違規情況等。

## (H) 保管食物樣本及證物

### (I) 樣本／證物房

- (1) 一間有門鎖的房間以作專門保管樣本和證物之用。
- (2) 房匙由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保管。
- (3)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保管鑰匙登記冊，內有鑰匙的借取記錄。
- (4)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每次借用鑰匙，均須在登記冊上記下借用用途。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會在登記冊上簽註，以確保打開樣本／證物房是基於行動需要。
- (5) 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在樣本／證物房裡獲分配一個可上鎖的檔案櫃，以貯存食物樣本及證物。

- (6) 目前，房裡有 4 個可上鎖的冷藏櫃，由 10 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共用。

備註： 將購置多 6 個冷藏櫃，讓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可各自獲分配一個冷藏櫃。

## (II) 食物樣本及證物記錄冊

- (1) 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按指定文件格式，備存一份記錄冊，記錄已抽取的樣本。
- (2)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會抽查記錄冊，以確定冊上的記錄是否與樣本／證物房裡存放的樣本／證物一致。
- (3) 所有監督審核均須記錄在案。
- (4)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 如需就處理完畢的樣本記錄予以注銷，須先請示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批准。
- (5) 過時的樣本記錄將按照一般辦公室程序予以保存或銷毀。

## (I) 處置樣本及證物

- (1) 每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每季處置過時的樣本／證物一次。
- (2) 除更新食物樣本及證物記錄冊外，衛生督察(食物標籤)亦需把擬處置的樣本／證物列出清單，供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檢查批核。
- (3) 處置清單須存檔，以供高級人員日後檢查。
- (4) 總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每季會檢查一次，以確保樣本／證物已妥為處置。
- (5) 處置食物樣本／證物的程序如下：
  - (i) 移除所有包裝材料和標籤(包括食物安全中心貼上的標籤)。
  - (ii) 把所有食物樣本和證物用垃圾袋裝好。
  - (iii) 與中西區潔淨組聯絡，安排棄置食物樣本和證物(垃圾收集車的收集時間和垃圾收集站的地點等)。
  - (iv) 2 名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會隨車運送樣本和證物到垃圾收集站。
  - (v) 到達垃圾收集站後，先在食物樣本和證物灑上漂白粉，才投進垃圾收集車。

## (J) 針對食物標籤違規情況的執法行動(營養標籤除外)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在巡查本港售賣預先包裝食物的商店時，如發現違規情況，應按下列步驟開立個案檔案，以便跟進：

(1) **非嚴重違規個案**

需購買例行監察食物樣本，並向店主／分銷商／進口商發出警告信／勸諭信，提醒他們注意相關違規事項。

警告信應要求對方在指定時間內(一般不多於四星期)，糾正違規事項。假如對方不遵從警告信的要求，便應進一步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抽取跟進食物樣本進行檢控行動。一般而言，如有下列違規情況，便應發出警告信：

- (i) 食物名稱不齊全或不適當(例如欠缺“粉狀”、“乾”、“冷藏”、“濃縮”等具體說明)。
- (ii) 各項配料沒有由大至小依次列出。
- (iii) 配料包括致敏物的標示含糊不清(如使用字眼“或”、“及／或”)。
- (iv) 沒有適當列出食物添加劑，如沒有標示／錯誤標示添加劑的作用類別、本身所用名稱，或其在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
- (v) 製造商／包裝商的名稱和地址不齊全。
- (vi) 只提供分銷商／牌子擁有人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原產國家，而沒有通知食物安全中心有關製造商／包裝商的資料。
- (vii) 沒有清楚列明淨重量／淨體積／數量(例如單位不正確)。
- (viii) 沒有按需要列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 (ix) 食物標籤中英文兼用，但食物的名稱及配料表卻沒有以中英文列出。
- (x) 中英文資料不對應。
  
- (xi)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之日期標示，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的格式顯示。

以下違規情況，只需要發出勸諭信：

- 雖然沒有按指定格式標示“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但沒有誤導成分，例如
  - (a) MM/DD/YYYY
  - (b)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c)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字句後有“日期”的字眼
  - (d)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前加了“在”字



## (2) **嚴重個案**

如違反下列準則，且屬嚴重違規，應抽取跟進食物樣本進行檢控行動。如違規情況依舊，應每月檢控一次。

- (i) 沒有以下全部或其中一項資料：
  - (a) 食物名稱
  - (b) 配料列表
  - (c)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
  - (d) 製造商／包裝商的名稱和地址，或原產國家及分銷商／牌子擁有人的名稱和地址
  - (e) 淨重量／淨體積／數量
- (ii) 出售已過“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食物。
- (iii) 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例如食物名稱有誤)。
- (iv) 未經授權更改標籤。
- (v) 特別標榜食物中含有某種配料或某種配料的含量特低，而沒有聲明該配料的實際分量或所佔的百分率。
- (vi) 沒有食物標籤。
- (vii) 所有資料均只印有外語。
- (viii) 用其他字眼代替“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例如：
  - (a) 到期日(Expiry date 或 expired date)
  - (b) 售賣期限(Sell-by date)
  - (c) 賞味期限

## (K) **警告信的跟進行動**

- (1)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在警告信所述期限屆滿時，須巡查有關商店，檢查所售食物是否已符合規定。
- (2) 如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依舊，便須採取跟進行動。
- (3) 如違規之處已作糾正(如已修改標籤)，則拍下已修改標籤的相片，作為記錄。跟進行動至此完畢。
- (4) 如商店已不再擺賣有關食物，須再巡查 3 次始結束個案。
- (5) 跟進巡查所需的次數及時間，視乎每宗個案而定。
- (6)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得到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批准，方可結束個案。

## (L) **檢控個案的跟進行動**

- (1) 發現嚴重違規情況／不遵從警告信的要求後的四天內，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把個案輸入傳票處理追查系統，並準備有關的檢控個案檔案。

- (2) 把檢控行動以電郵通知有關地區辦事處，要求辦事處提供下列資料以便準備傳票：
  - (a) 持牌人中英文名稱；
  - (b) 處所名稱及中英文地址；
  - (c) 處所面積；
  - (d) 過去的定罪記錄(干犯日期、罪行性質、所違反的條例、被告姓名、定罪日期、被判罰款額、案件編號)；
  - (e) 牌照種類；
  - (f) 商業登記證副本；以及
  - (g) 平面圖副本，須特別標出牌照範圍。
- (3) 有關地區辦事處的回覆須妥為記錄在傳票內。
- (4) 根據《違例記分制程序指引》(HY-253)，處所持牌人／東主一經定罪，其牌照將會被記指定的違例分數。
- (5)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收到檢控結果後，須把結果通知有關地區辦事處，以便對該持牌處所採取適當的行動(違例記分制)。
- (6) 如有關的食物商店並非持牌處所，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翻查食物標籤小組的檢控記錄，查看該商店有否定罪記錄，並把翻查結果記錄在傳票檔案裡。此外，衛生督察(食物標籤)亦須在傳票檔案裡記下曾否向該商店發出任何警告信。
- (7) 檢控結果須記錄在食物標籤小組的檢控記錄內。
- (8)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將採取其後的跟進行動。
- (9)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得到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批准，方可結束個案。

## **(M) 測試結果不合格的食物樣本的跟進行動**

### **(I) 測試不合格(化學分析)，例如包裝上的數值與測試結果有差異**

#### **(a) 一般標籤**

- (1) 測試結果一經證實不合格，須視乎情況向店主／分銷商／製造商發出警告信，要求對方在指定時間內(一般不多於四星期)，糾正違規之處。
- (2) 假如對方不遵從警告信的要求，便應採取跟進行動。

#### **(b) 營養標籤**

- (1) 向食物商發信，要求對方在 21 天內作出解釋。
- (2) 若有關解釋未能令人滿意或食物商完全不作回應，便須發出警告信，要求該食物商在 60 天內遵從有關規定。
- (3) 若 60 天限期屆滿，而違規情況依舊，或有問題的產品仍未回收，則須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 (II) 測試不合格(化學分析)，例如食物添加劑的水平超出法定標準

- (1) 食物樣本的測試結果一經證實不合格，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向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報告，後者須把有關結果通知總衛生督察(食物標籤)，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
- (2) 食物樣本的測試結果一經證實不合格，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經電郵向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呈交預警報告。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審閱後再經電郵轉呈總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及總監(食物監察)2。
- (3) 測試結果不合格一經證實的三個工作天內，須向店主／分銷商／製造商發出由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簽署的警告信，通知有關的分析結果。信內應要求零售商立即停售及回收有問題的產品；如零售商自願回收有關產品另行處置或銷毀，須由衛生督察(食物標籤)監督整個行動。
- (4)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密切監察有關食品，直至所有有問題的食品已從市場全部回收。如有需要，便須採取跟進行動。
- (5) 追查供應源頭，要求提供供應及分銷名單，並在有需要時調查名單上的供應商和零售商。

## (N) 食物警報及回收程序

### (I) 測試不合格(化學分析)，例如食物添加劑的水平超出法定標準

- 依照上文第(M)(II)段採取跟進行動。

### (II)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監察及管制科轄下的風險管理組發出的每日簡報中出現涉及致敏物的食物回收事故 (每日簡報綜合報告外地食物規管當局及傳媒報道的食物事故，而有可能影響本港的食物安全)

- (1) 如食物事故涉及致敏物，總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會立刻通知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及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隨即指示衛生督察(食物標籤)作出跟進行動。
- (2) 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緊急巡查本港零售點，以確定有關食物是否在本港有售。
- (3) 如證實該含致敏物食品在本港有售，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應警示各大零售商及本地分銷商有關的食物事故，

並建議各店主／分銷商／製造商停售有關食品，直至另行通知。

- (4) 如有店主／分銷商／製造商仍繼續出售有關食品，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應向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詳細說明情況，由其尋求高級人員的指示，決定是否執行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

備註：本指引就測試結果不合格的食物樣本所述的時限和跟進行動僅供作一般參考，實際程序仍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 (O) 監察電子貿易商(網上商店)

- (1) 編製一份從事電子貿易的食物商名單，包括網址、聯絡電郵地址、電話、處所地址、出售的主要食物種類等，並不斷更新資料。
- (2) 每月按編製的工作表，上網瀏覽網上的食物零售店，以及到其店址作實地巡查。
- (3)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當值的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上網瀏覽網上食物零售商的網址，並在當天更新資料。
- (4) 當值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按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指示呈交網上瀏覽結果予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作審核，以準備下一個星期三下午的巡查名單。
- (5) 每月第二個星期三下午(突擊行動日)，全體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將突擊檢查名單上的網上商店，檢查其出售食品的食物標籤。
- (6) 如有需要，行動中亦會一併進行衛生教育、派發食物標籤宣傳單張及抽取樣本作化學分析等工作。

## (P) 備存記錄

所有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均須備存以下記錄：

- 標籤檢查記錄
- 樣本／證物登記冊
- 樣本／證物處置記錄
- 檢控記錄
- 投訴記錄
- 通知記錄

## **(Q) 監督審核**

### **(I)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

- (1)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須每兩個月對下屬進行一次監督審核。
- (2) 監督審核項目包括：
  - 實地查核衛生督察(食物標籤)的工作表現；
  - 覆查衛生督察(食物標籤)曾檢查的食物標籤；
  - 隨機抽查零售店的食物標籤；
  - 抽查檢控個案／警告信個案／查詢信；
  - 突擊檢查突擊行動。
- (3) 所有監督審核均須記錄在案。

### **(II) 總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及總監(食物監察)2**

- (1) 總衛生督察(食物標籤)及總監(食物監察)2 分別每兩個月及每季突擊檢查食物標籤小組的工作。
- (2) 突擊檢查項目包括：
  - 食物標籤小組備存的所有登記冊；
  - 突擊行動；
  - 隨機抽查零售店的食物標籤；
  - 抽查檢控個案及警告信個案。
- (3) 所有監督審核均須記錄在案。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監察及投訴組  
食物標籤小組  
2011年1月  
(2011年4月修訂)

## 零售店的食物標籤檢查／抽取樣本工作報告

人員姓名：\_\_\_\_\_

日期(月／年)：\_\_\_\_\_

**食物類別：**

- A. 烘焙食品
- B. 糖果
- C. 罐頭類食品
- D. 奶類產品
- E. 飲品
- F. 水產品
- G. 肉類及肉類製品
- H. 涼果
- I. 醬料
- J. 雜項

**組別：**

- 1. 麵包餅食店
- 2. 市場
- 3. 化妝品店
- 4. 便利店
- 5. 百貨公司
- 6. 土產商店
- 7. 食品製造廠
- 8. 新鮮糧食店
- 9. 雜貨店
- 10. 健康食品店
- 11. 街市
- 12. 藥店
- 13. 其他零售店
- 14. 食肆(如普通食肆／小食食肆)
- 15. 學校
- 16. 商場
- 17. 燒味及滷味店
- 18. 零食店
- 19. 超級市場
- 20. 蔬果店

**發現的違規事項：**

- I. 食物名稱
- II. 配料表
- III. 保質期
- IV. 貯存方式／使用指示
- V. 製造商／包裝商名稱及地址
- VI. 淨重量／體積或數量
- VII. 營養標籤及聲稱
- VIII. 其他

**採取的行動：**

- 頭警告(VW)
- 警告信(WL)
- 查詢信(EL)
- 勸諭信(AL)
- 法律行動(LA)

編號	日期	風險級別 (高／中／低)	組別	商店名稱	地址	抽樣 有／沒有 (如有， 跟進／ 例行監察)	牌子名稱、 食物名稱、 味道 (補充資料如 淨重量／ 體積)	食物類別	食物標籤違規資料		過往食物標籤違規記錄		
									違規事項	採取的行動	檢控 (有／沒有)	投訴 (有／沒有)	警告信／查詢信／勸諭信 (有／沒有)